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件數	申訴撤回件數	申訴成立件數	申訴不成立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件數	申訴撤回件數	申訴成立件數	申訴不成立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件數	申訴撤回件數	申訴成立件數	申訴不成立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件數	申訴撤回件數	申訴成立件數	申訴不成立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 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 至999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38253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